



嘉義布袋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〇〇〇七六八三號

主旨：「嘉義布袋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嘉義布袋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具體規劃用水來源及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。
- 二、應確認土方來源及其替代方案。
- 三、應詳細說明水污染防治設施與廠商進駐工業區之期程是否配合，並應再檢討廢（污）水排放口位置。
- 四、應詳細推估空氣污染排放源及其污染物之排放，並評估其對空氣品質之影響（含二次污染物）。
- 五、應詳細評估本案對好美寮自然保育區之影響，並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。
- 六、應補充詳細之交通相關資料（包括重新推估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、合併評估布袋國內商港之運輸影響、增加交通流量監測點等）。
- 七、應再妥善規劃區域防洪排水設施。

八、應補充評估對當地養殖業者之影響。

九、應再檢討本計畫之土地配置（尤其是綠地緩衝帶）。

十、應評估對龍宮溪河口、潟湖水質及生態之影響。